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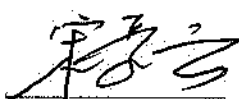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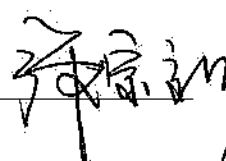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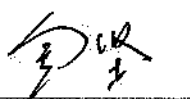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夏云：

张宗新：

金坚：

2023年8月26日